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议案已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年。

（二）非独立董事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管理复杂程度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一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

效薪酬总额的 50%。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2026 年度高管薪酬区间参考历史与行业水平执行，具体金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业绩完成率、个人履职评价等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一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规定：

- 1、其他福利待遇按公司相关福利制度执行。
- 2、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 3、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任职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年度内薪酬标准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